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铁艺雕塑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GC-2026020GC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乙方：赤峰曙光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西惠宁路南（资金中心临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铁艺雕塑项目（填写项目名称）YXGC-2026020GC（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下：

工程项目的名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铁艺雕塑项目

建设地点：敖汉旗新惠主城区入城主要道路关键节点（迎宾大道桥西侧）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 1.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一体化全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雕塑深化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原材料采购、铁艺加工制作、防腐防锈处理、上色美化、成品运输、现场吊装安装、场地清洁、调试验收、质保售后等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式项目。

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工制作，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造型、材质、工艺。

## 2.雕塑设计核心要求

(1) 主题定位：紧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核心主题，融合敖汉旗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山水宜居的地域特色，造型简约大气、现代美观，兼具观赏性、标志性与宣传性，贴合城市入口景观气质。

(2) 视觉效果：雕塑整体庄重雅致、辨识度高，能够直观传递生态文明建理念，适配城区主干道户外景观环境，景观效果突出，整体协调统一，展现城市生态名片形象。

(3) 文化融合：可适度融入敖汉旗地域生态元素、绿色发展符号，凸显本土生态建设特色，避免同质化设计，打造专属敖汉旗的生态示范标识景观。

## 3.材质与工艺要求

(1)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铁艺钢材，材质厚实、韧性强，不易变形，适配户外露天环境使用。

(2) 工艺标准：整体焊接工艺精细，焊缝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虚焊漏焊；整体经过多重防腐、防锈、除锈处理，表面喷涂专用户外环保漆，色泽均匀、附着力强，具备抗风雨、抗暴晒、防腐蚀、防褪色特性，适应北方户外气候。

(3) 结构安全：雕塑结构设计科学合理，底座稳固、承重达标，抗风、抗倾覆能力符合户外景观设施安全标准，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

## 4.配套工作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情况，完成精准尺寸勘测、方案优化、基础适配调整，完工后清理施工垃圾、恢复场地原貌，确保不影响道路通行与市容环境。

##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供应商全程负责项目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市政道路施工安全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现场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噪音管控，文明施工，减少对城区交通、市容环境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纠纷，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

(4) 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所有施工废料、垃圾，恢复场地原貌，确保场地干净整洁。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设计定稿、工厂制作、现场安装、清洁收尾、验收交付全部工作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7500.00 元(小写) 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整体完工并经采购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二)付款条件: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采购单位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额项目款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曙光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敖汉旗支行

银行账号:05260101040016785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赤峰曙光装饰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周曙光

2026年5月29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the date "1952.2.20".

Small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